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打算就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B 章)(“《規例》”)擬議新訂的第 44(1)(a)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依據擬議規例第 43(1)條委任的督察(“督察”)可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的範圍，以確定本部(即第 5 部)有否獲遵守”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擬議規例第 44(1)條並無明文訂明督察在行使擬議規例第 44(1)(d)至(i)條下所載列的權力時，他們須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《規例》新的第 5 部下所訂的罪行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(i)委員就督察依據上述條文獲給予的權力過於廣泛提出的關注；(ii)委員就進一步修訂擬議規例第 44(1)條，以澄清督察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其權力的建議；及(iii)提供例子，闡明督察如何會在實際行動中行使該等權力；及
 - (b) 提供例子，說明其他條例(例如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)中賦權公職人員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公眾地方/非住宅處所的類似條文。
2. 政府當局亦擬提出修正案，加入新訂規例第 44A 條，使裁判官如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，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在某住宅內，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《規例》第 5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，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。督察可繼而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，並在有關住宅內行使其在擬議規例第 44(1)(b)至(i)條提述的權力。委員關注到賦予督察進入住宅的權力的擬議新訂規例第 44A 條的相稱性和必要性。因應委員對擬議規例第 44 條及 44A 條提出的關注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督察的權力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。
3.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過去兩年對住宅/私人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，並說明前線人員在進行該類巡查時有否遇到任何實際困難。

4. 就郭家麒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，特別是對訂明通知的擬議修正案，即在訂明通知的結尾加入以下字句："酒精害人，影響健康"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尤其考慮擬議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。
5.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，以修正若干編輯上的錯誤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修正案擬稿的最後定稿，供委員適時作出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11 月 28 日